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永川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、稳定就业、促进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特建立永川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研究并推进实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；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，统筹协调我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；

（三）指导督促各镇街、区级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；

（四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交通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、区金融办等 12 个部门组成，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。

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，区市场监管

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，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协调会议。

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—2次，由总召集人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成员单位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议召开，总召集人、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，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出席。专题协调会议由成员单位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议，不定期召开，讨论专项议题，由总召集人、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，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和专家参加。

（二）报告制度。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、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。

（三）调研制度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相关镇街开展联合调研，督促指导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区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

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有关问题，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并抓好工作落实；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共同做好我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附件：永川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附件

永川区扶持个体工商户 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李世红	区政府副区长
召集人：杨 鸿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副召集人：杨彦华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成 员：李 瑾	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何泽雄	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
周 茜	区商务委副主任
谢军贤	区司法局副局长
艾春兰	区财政局副局长
张晓东	区就业中心主任
周俐璐	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
朱玺霖	区交通局副局长
陈晓强	区税务局总经济师
苏 旋	区人行永川中心支行副行长
唐 佳	区金融办副主任